

##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孙清焕先生2018年8月2日将质押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50,180,000股中的11,940,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##### 1、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质押股数	解除质押股数	剩余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孙清焕	是	50,180,000	11,940,000	38,240,000	2016年9月22日	2018年8月2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67%

注：2018年4月11日，由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，则该笔质押相应的股数由25,090,000股变为50,180,000股。

##### 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715,420,600股股份（其中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11,321,400股，通过阿拉山口市榄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4,099,200股）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.14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孙清焕仍累计质押375,1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.4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6%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8年8月4日